

## 考試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衛生福利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3 樓 30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馮值月委員正民、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楊委員雅惠、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陳委員皎眉、趙委員麗雲、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蘇副處長清波、黃主任振榮

考選部：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黃司長明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邵參事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陳參事國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蔣部長丙煌、郭署長旭崧、姜署長郁美、謝處長銀沙、楊司長芝青、曲司長同光、江副司長國仁、鄧司長素文、林副司長維言、王司長宗曦、黃司長怡超、譚司長立中、高參事兼執行秘書宗賢、張副執行長景年、徐參事兼主任秀暉、郭參事兼執行秘書盈森、柯參事兼

執行秘書桂女、張參事兼執行秘書玉霞、李科長  
雨育、石處長春美、王副處長德銘、徐處長大光、  
吳處長建國、陳副處長麗華、羅參事木才、王專  
門委員兼主任哲超

主持人：馮值月委員正民  
蔣部長丙煌

紀錄：柯麗霞

### 壹、蔣部長丙煌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歡迎考試院參訪團蒞臨衛福部，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整併了原來行政院衛生署與內政部有關社會福利單位，以及教育部的國立中醫藥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在組改前後期間，非常感謝考試院及人事總處的協助，讓本部可以順利完成組織編制等相關作業。

本部規劃、推動的各項衛生福利政策，也非常感謝考試委員給予很多協助，我們需要非常多的優秀專業人才，而增列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檢驗師等公職專技類科，應考人不但要有專業證照且要具備一定工作經驗，這對本部業務的推動很有幫助，非常感謝各位的協助。至於醫事人力在高資低用及空缺納實問題，也謝謝各位的協助，我們已在積極解決，至上個月底止，醫事人員的空缺降到 2.8%，已達

到原來的要求。

衛福部業務組織龐大，可謂包山包海，前陣子幾乎每天上報，一天到晚都在挨罵，從食安、傳染病到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等，都首當其衝，急需解決問題。現在又面臨更大的挑戰，因為人口老化的速率非常快，剛通過了長照服務法，並把長照保險法也送到立法院，希望下個會期能積極審議。

總之，本部幾乎時常處在備戰狀態，隨時要應付各種問題，需要各界的協助；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蒞臨本部指導，也懇請各位委員未來儘量給予協助與指教。謝謝大家。

蔣部長丙煌介紹與會人員（略）

## **貳、馮值月委員正民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蔣部長及衛福部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今天非常高興來到貴部，看到新辦公大樓圓桌型的會議室，有一種來到國際會議室會場的感覺。

首先，感謝蔣部長及貴部同仁費心安排本次參訪，自從組織改造後，本院即非常關心組改後，相關組編、人員進用與員額等各項考、銓、培訓業務，是否符合貴部業務需要，這是本次參訪目的之一。另外，每次從電視上看到貴部同仁既努力又辛苦的為相關政策說明，本院也很關心食安及疾病管

制等事項，想瞭解其相關議題，故安排此次參訪。

本院的值月委員，有點類似軍隊的值星長，負責當月的相關運作，我是8月份值月委員，這次的參訪要特別感謝張委員素瓊，她在7月份擔任值月委員時，已就此次參訪的相關討論題綱規劃完成；本來參訪要在7月份舉行，後來因雙方時間無法配合，而移到8月份辦理，輪由我擔任值月委員，這部分等一下請張委員素瓊講幾句話。

馮值月委員正民介紹與會人員（略）

### ◎馮值月委員正民

張委員素瓊花了很多心力籌劃此次參訪，也算是半個主席，現在先請張委員講幾句話。

### ◎張委員素瓊

很高興來到與大家生活健康、生命息息相關，且是提供國人長期照護的衛福部，也很高興在這裡看到很多我原來就認識的朋友，更感謝貴部同仁在百忙中安排此次參訪，尤其部長、署長及很多一級主管都親自參加座談，顯見各位對本院所提出的討論題綱及文官制度興革事項的重視。

本院委員到各機關參訪的目的，誠如方才馮值月委員所言，希望對受參訪機關相關考銓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深

切希望透過此交流平台互動的機會，對考銓政策法規之研訂及考銓各項措施的改進，有更多的助益。

這次由於時間的關係，無法前去參訪貴部所有各個署，最後選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係因近年來食品安全及防疫檢疫工作備受國人及國際的關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兩署業務的執行更被國人期以高度的成效與回應性，所以來此參訪，希望針對本院提出的討論題綱與本院職掌有關事項，提出交換意見；而貴部提出的三個提案，本院相關部會、總處也都作了回應，今天可再作進一步的溝通。會後相關部會，將針對這些問題作綜整回應，再提報院會討論，院會如認有必要時會交小組審查後，再由院會作成決議。最後，謹表達最深的誠意與謝意，謝謝大家參加此次的座談會。

### **參、衛生福利部業務簡報**

蔣部長丙煌簡報衛生福利部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如後附）。

### **肆、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簡報**

姜署長郁美簡報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簡介（簡報內容如後附）。

### **伍、疾病管制署業務簡報**

郭署長旭崧簡報疾病管制署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如後附）。

陸、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馮值月委員正民

謝謝蔣部長、姜署長及郭署長的簡報，因時間的關係以下兩點建議，建議將原定會議結束時間，延長半小時至 11 時 30 分，並建議先將五個討論題綱及三個提案，一起報告完後，再請委員發言；如無反對意見，為了節省時間，請司儀先簡要宣讀討論題綱及提案。

討論題綱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施行，

請簡述貴部組改後機關組設與運作情形，機關整併後之融合情形如何？現有人員進用、組織編制及員額等，是否符合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

討論題綱二：貴部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如「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社會工作」等相關職系人員，其知能是否符合貴部用人需求？新任人員適任性如何？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是否需再做何種調整，以確切符合貴部考用配合之用人目標？

討論題綱三：食品藥物管理署（FDA）整併改制迄今，行政院應其業務需要儘予核增預算員額，其中配合

近年來重大食安事件，為精進食品源頭管理、強化食品稽查能量、推動三級品管制度等業務需要，所核給員額之進用情形如何？目前負責哪些業務？

討論題綱四：近年來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安事件，貴部同仁工作量頗為繁重，請問貴部有何因應措施，以激勵同仁士氣？另貴部及所屬發放工作獎金、地域加給及專業加給情形為何？為促使機關同仁之待遇更具衡平性，有何建議改進之處？

討論題綱五：貴部設有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請問該中心訓練規劃、執行成效及未來發展重點如何？而貴部食安及疾病管制相關業務之現職人員，其在職專業培訓之管道與課程之設計規劃，如何因應環境變遷及時配合調整？

提案一：有關建議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實際負領導責任之「非科長兼組長」，得比照「科長兼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

提案二：本部社會行政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人員之專業加給，建議適用同一專業加給案。

提案三：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之考試科目新增政府採購法。

◎馮值月委員正民

針對以上討論題綱及提案，請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作補充說明，先請考選部說明。

◎楊司長盛財

針對討論題綱二及提案三，補充說明如下：

有關討論題綱二，提到分發與訓練這部分，衛福部建議先接受基礎訓練後，再分發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較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一節。本部目前係考慮用人機關之用人需求，榜示後均請分發機關儘速分發，再由保訓會分批調訓，已行之有年，如改為先訓練後分發，勢將影響機關用人，且係屬政策之重大之變動，需要由考試院先做政策決定後，再作相關法規之配合修正。

有關提案三，建議高考一般行政類科之考試科目新增政府採購法一案。目前高考二級有 6 個科目，高考三級有 8 個科目，本部正在檢討是否要減列應考科目，且依一般行政職系之說明書規定，採購業務僅屬其眾多工作知能之一，並不是主要的工作內容，未來如各機關均認有必要時將適時納入考量。另外，對於採購人員專業訓練部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為提升採購人員之專業知能，也有委託相關單位辦理專業訓練，如貴部有此需要，建議可派員到委訓單位如文化大學城區部、日正企業、政大公企中心等設有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機構進行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馮值月委員正民

銓敘部是否有補充說明。

### ◎黃司長明寬

謹就有關本部職掌的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 一、關於討論題綱一，衛福部回應意見二、（二）擬修正衛福部組織法第3條、第4條及第7條，增訂常務次長、主任秘書、資訊處處長之任用資格，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一節。因歷來考試院對於非屬醫療院所之衛生行政機關，其部分職務擬以醫事人員任用時，均持審慎態度。前如93年3月4日考試院第10屆第73次會議同意原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新增該局負責相關感染病防治業務組長等職務，必要時得由相當師級人員擔（兼）任，並另作附帶決議略以，僅個案同意該局部分職務得依醫事條例進用，惟尚非通案性質，日後各機關如需擴大進用醫事人員，仍須依規定逐案檢討認定。又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明定應適用及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其中列為得適用之職務者，僅限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掌涉及審核、指揮、監督醫事業務事項，並且於一覽表亦有明定其職

稱者，非常嚴謹。是以，有關貴部建議將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資訊處處長等主管職務，放寬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部分，本部認為較不符合以上相關規定，惟會將該項建議錄案檢討研究。

二、關於討論題綱二，衛福部回應意見二、建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先統一調訓完成基礎訓練後，再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一節，涉及整體考試、訓練等制度變革，包括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等相關法規的修正，宜請考選部及保訓會錄案審酌。未來倘經研議規劃確定參採貴部所提建議後，本部再會同人事總處配合上開法規修正情形，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等相關規定。

三、關於討論題綱四，衛福部回應意見二、(一)建議衛福部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配置於各港埠辦理輸入查驗業務之職員，其專業加給擬由現行適用之專業加給表(二)調整為表(十八)一節，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所以，貴部及所屬機關人員係適用何種地域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別，

及其支給數額為何，係屬行政院權責，宜由人事總處依權責酌處。

四、關於衛福部回應意見二、(二)建議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第3項增訂第5款「參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所定各港埠輸入查驗業務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俾將上述人員認定為執行特殊職務，得投保額外保險一節，按本辦法施行後，除本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情形外，不得再投保額外保險，其規定主要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學校各自為所屬人員投保，致支付過多保險費，爰基於不重複給與原則及經濟效益考量，改以發放慰問金之方式辦理，並限制各機關學校除有上述特定除外情形，不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易言之，依上開規定辦理額外保險之事項，必須從嚴限制，方符合本辦法之訂定意旨。惟考量部分公務人員係因執行特殊職務，確實具有高度危險性者，爰渠等得經同意後，另辦理額外保險。關於貴部之建議，經審酌以公務人員如因公傷殘或死亡，得依其情形發給新臺幣1萬元至3百萬元不等之慰問金，已給予合理之

保障。此外，以公務人員服勤態樣繁多，所面對艱難與危險不一，有關渠等得否投保額外保險，於本辦法訂定當時已予詳慎研酌，為期國家整體資源得以合理分配，有關新增各機關學校得再為所屬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情形一事，亦應以較嚴格之原則及標準審酌。惟以本辦法刻正研議修正中，故所提建議先錄案研究，未來檢討時，會將貴部所提意見列入通盤考量。

五、另有關提案一，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實際負領導責任之「非科長兼組長」，得比照「科長兼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本案因涉及加給辦法之規定，且依加給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因此，

對於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已有明確規定。本案如係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定主管職務當然沒問題，但是，國民年金監理會係依貴部處務規程授權訂定之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之「組長」職務，並非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至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前經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1年7月18日協商獲致結論，並經本部於102年3月18日函人事總處略以，同意擔任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以行政院組改底定前，行政院一、二級機關依組織基準法所訂處務規程中，已明定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為限。至行政院組織調整後究設置哪些常設性任務編組及主管職務，其如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則請人事總處依兩院協商意旨及當初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本旨，本於權責審酌處理。因事涉部分人事總處權責，等一下看人事總處是否有更詳細的說明。

◎馮值月委員正民

保訓會是否有補充說明。

◎邵參事玉琴

今天的議案，涉及保訓會權責事項的是討論題綱二，本會書面回應意見詳列於座談會資料中，謹再補充說明如下：

本案的概念與未占缺訓練相關，其法源依據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本會去年即承第11屆及第12屆考試委員指導，已就有主管機關的特考先實施未占缺訓練，亦即考試錄取後先實施基礎訓練後再分發至用人機關來進行實務訓練及後續相關作業。本會亦續承第12屆考試委員的指導，再思考擴大未占缺的考試類別，目前高普考試錄取人員還是採占缺訓練，先分發至用人機關，在4個月內再辦理基礎訓練的調訓，而為配合各機關的用人需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已朝一梯次調訓之改革目標，持續精進調訓作業。

#### ◎馮值月委員正民

人事總處是否有補充說明。

#### ◎陳參事國輝

今天座談會的討論題綱與提案涉及人事總處業務的部分，除了相關主管部會提出的書面回應資料與剛剛現場的回應外，

涉及本總處的書面回應資料請各位長官參閱，並作以下補充說明：

有關討論題綱四，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該署配置於各港埠辦理輸入查驗業務之職員適用與關務人員相同之表別，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八）部分，因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八）」適用對象為財政部關務人員，所以在現行規定未修改前，事實上該署的人員沒有辦法適用該表來支領專業加給。

有關提案一，建議銓敘部修訂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這部分，剛剛銓敘部也已作回應，至於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會兼任組長支領主管加給部分，因貴部係在 102 年 7 月 23 日完成組織調整，依貴部處務規程第 20 條第 4 款明定國民年金監理會為衛福部常設性任務編組，並置執行秘書 1 人。嗣行政院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函核定擔任衛福部處務規程第 20 條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人員，得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兼任該會設置要點規定之組長職務，在現行規定未修改前，是不合行政院函的規定，所以不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這部分剛剛銓敘部也說明係依考試院、行政院兩院共同協商的原則來作處理的。

有關提案二，衛福部建議該部保護服務司比照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以下簡稱表（二）〕，這部分事實上是貴部在組改後，業務整併所產生的問題，其實人事總處當初為配合組改，經邀請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商後，訂定「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規定由原適用相同專業加給表別之機關（單位）整併者，仍維持其原支專業加給，所以就造成了貴部現在的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它是由原來醫事處及中醫藥委員會整併而成，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除醫事人員依其所適用之人事法令支領專業加給及從事衛生醫療專業技術人員依原適用之表（二）支領專業加給外，其餘人員仍依表（一）支給專業加給。至於貴部保護服務司係由原內政部社會司、原內政部兒童局、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按：原均適用表（一）〕整併成立之新單位，依上開處理原則規定，由原適用相同專業加給表別之機關（單位）整併者，仍維持其原支專業加給，所以保護服務司人員仍依表（一）支給專業加給。

#### ◎馮值月委員正民

接著請各位委員發言。

## ◎李委員選

衛福部主導全臺灣衛生福利政策，也是醫事人員及社福人員的家，本席身為醫事人員，今天回到家，感覺特別溫暖。全民健保創造臺灣的亮點，但醫事人員也付出極大的心血，在開始發言前，本席對貴部有四項肯定：

首先，在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時，衛福部坐鎮得宜，調動全國的醫療機構醫事人力，自發性不眠不休的照護，讓傷亡降到最低點，雖然現在還有很多患者尚在加護病房急救，但針對貴部的努力要給予肯定。此外，有關醫事人力高資低用、空缺納實的問題，貴部的努力我們也看得到，雖然還有些不盡完善之處，但相信有動機，改善是遲早之事。再者，有關新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部分，很高興聽到蔣部長肯定好用，且專業能力易發揮，考選部辦理的 11 項專技公職人員考試類科中，有 9 項是屬於醫事類科，這部分本院委員及 11 屆的胡委員幼圃與高委員明見，針對要改善外行管理內行之處，都有很多著力點，期望貴部未來報缺的人數能持續增加，讓專業人員對國家政策有更多的參與。

本席另有兩點請教，第一點關於八仙塵爆事件，貴部調用很多的退休人力，而這些人員都是由各醫院自行調動，不

知這次意外事件後，貴部是否學習到將後備人力也納入資料庫，以助於因應新興疾病或自然災難日益增多之調動。第二點關於醫事人力目前出現六大皆空，他們的身心健康實在值得關注，且已變成國安問題，方才部長也談到人口老化問題，再3年將從 Aging Society 變成 Aged Society，到西元2025年將變成 Super Aged Society，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對醫事人力的需求也日益增加，醫事人員過勞的結果，將出現層出不窮的醫療糾紛。請教有關醫師目前尚未納入勞基法，尤其在公立醫療機構，有許多醫師本身並非公務人員，不曉得針對這些珍貴的醫事人力，貴部用何種方式改善其勞動條件。銓敘部相關資料顯示貴部要研議將醫師的勞動權益事項，納入醫療法予以規範，用法律的立法方式，來規範醫師的工時、職災、退休及聘僱等相關事宜，貴部針對訂定以上規範的時程表，有無具體明確的訂定，以回應基層醫事人員的需求。

### ◎馮值月委員正民

等一下再請衛福部綜合回應各位委員的意見。

### ◎張委員明珠

首先，對兩位主持人、衛福部、本院部會、人事總處主管同仁，表示敬意，這次的議程提案說明及回應意見內容非常

充實，謹補充兩點意見：

有關「討論題綱二」，提到貴部對於本院於國家考試增列公職醫事類科所進用具專門職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驗人員，已能有效提升所屬人員專業素質，而現有「衛生行政」、「社會行政」、「法制」等類科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亦肯定其專業知能契合貴部業務需求。配合機關的用人需求，向來是本院舉辦國家考試遴才所重視的原則，為呼應各機關的用人需求，本院在102年12月3日修正發布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已增列「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等9個公職醫事類科，提供具有專門職業證書及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應考服公職之機會，這是很大的考試變革，我們欣然見到貴部認可這項政策，且能延攬專業上、品質上更優秀的工作伙伴，將來基於用人機關需求的考量，「考」「用」互相合作，在考選用人上必有更積極有效的方向。

有關「提案一」，貴部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實際負領導責任之「非科長兼組長」，得比照「科長兼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規定，主要是定位於何種職務及職務上負何種權責，該辦法第

9 條很清楚列明其原則及但書例外規定，其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因此，目前實務上除原則規範外另有例外情形併存現象，一般法律規範，有原則必有例外，但例外可否從嚴或從寬處理？本提案提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受限於該法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限制(8 司 6 處)，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在中央二、三級機關普遍設有常設性任務編組。面對此類常設性任務編組，有關非處務規程內規定的主管職務缺，如由非主管人員兼任，究應否給與主管加給問題，行政院與考試院在 101 年 7 月固有「同意擔任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並以行政院組改底定前，行政院一、二級機關依組織基準法所訂處務規程中，已明定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為限。至行政院組織

調整後究設置哪些常設性任務編組及主管職務，其如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等，則請人事總處依兩院協商意旨及當初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本旨，本於權責審酌處理。」之協商結論，但此結論並非規制性、絕對否定性的規範，本提案中如非主管人員兼任主管職缺實際負有領導權責者，宜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再作審慎考量。如無法依照兩院的協商意旨及當初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的本旨，作適當合理的處理，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應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予以全面檢討，因為行政機關的改組持續進行中，常設性機關減少，而常設性任務編組增加的情形陸續增多，對公務人員主管加給給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爭議值得重視，希望相關機關再作進一步檢討期能妥適處理。

#### ◎陳委員皎眉

衛福部的工作，誠如蔣部長所說的包山包海，因為時間的關係，謹就一個事件，請教兩個問題。

這事件是方才衛福部沒提到，而李委員有稍稍提到的，發生於本年6月27日的八仙樂園塵爆事件，貴部費了很多心力，也動用了很多人力、物力，對處理這次事件的醫療人力、物品、藥品及社工人力等等，都做了很辛勞的調動，也獲

得社會普遍的肯認，以下兩個請教。

首先，根據7月14日相關媒體報導，貴部提案將以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發放醫護的辛勞獎勵津貼，預計框略10億元，做為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整個醫療團隊的獎勵金，不知本案目前的作法及進度各如何？其實各類不同人員，要如何達到既公平又有效率的獎勵，是非常困難的，我稍關注了一下，看到8月6日部長曾提到，希望可在8月24日前完成這項發放；據我側面瞭解好像有些醫院的醫療人員已經拿到獎勵金了，但社工人員等尚未拿到，請教目前的發放進度如何？

再者，也和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有關，這次受傷的孩子大部分是年輕人，很多尚在就學，事件發生後，很多人想幫這些孩子們募款。譬如台大某系有一個研究生也因這事件燒燙傷住院，燒燙傷面積約70%或80%，該系的系友想幫忙募款，但有些系友提醒，這可能會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因我是該系系友會會長，以前也當過社會局局長，有些系友說問我就知道了，其實我也不太清楚。之前當社會局局長時，只要在路上看到勸募的人，心裡都會想說這不知有沒有向內政部登記，因我知道是不可以隨便募款的。主要原因是保

障社會資源作有效運用、促進社會公益及保障捐款者的權益。  
針對台大領導管理班的登山募款，貴部最近有一個新的解釋，說這並不是該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因為並不是為一般人勸募，只是為特定人員等。果真如此，則在不久前有個藝人的女兒因生罕見疾病而募款，卻說違法，要其退還錢。請教貴部，到底管納不管納這類事情，納管的情形及精神是如何？

◎趙委員麗雲

我們一來勞師動眾，本席內心非常不安，也很擔心各位看了書面資料及應答後，會覺得失望，因為從其中可能並未看到具體可資解決各位先前提案議題的回應與解方，甚至現場還發生單位間的推託，所以我要特別發言說明，改變一定會發生的，我們雖不能在現場立即承諾甚麼，但各位的問題，我們會悉心領教，務實帶回去研討，對可改變的部分，我們也會盡量促使它改變、改善，但裡面也要增加一些觸媒，希望藉由各位努力成果、績效表現能讓民眾有感，讓我們的壓力，還有形成共識的過程能少一些問題與異議。

我因為過去服務機關的關係，有幸參與了FTA，也參與了貴部的組織法立法過程，因而深刻瞭解貴部有些結構性的問題迄今難解，也深自體會到各位的辛苦，且對於貴部一路

行來靠著各位的高素質人力，解決了很多問題，不管在食安、防疫、長照等方面都有進展，所以特地來表達感激與敬佩。

李委員是出身護理界的大老，她方才特別提到勞基法的相關問題，其實該議題在本院尚未形成共識，所以各位不妨據實將意見表達出來，不必認為我們給你們壓力一定要遂行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基本上，本院多數委員並不認為將醫師納入勞基法即可解決醫事人員工作條件困難問題，試問護理人員已納入勞基法 18 年了，血汗情形有大幅改善嗎？如果沒有，可見問題恐怕並不出在這裡。我國健保制度雖人人稱讚，但健保衍生之諸多難解問題相信你們比我更清楚，有許多結構性無法處理的問題，尤其健保制度面配套措施不足、不良問題，包括轉診制度等迄未落實，醫療機構過度財團化、極大化加以醫事服務原需全時備戰等特質所致，目前近半中小型診所倒了，有 6 成以上的醫護人力主要是「受雇」在大型醫院裡；而主治醫師目前又得採責任制等因素牽引，爰所謂的 6 大皆空、血汗醫護現象實其來有自。

既醫師納入勞基法似無法解決現實問題，我一直在思考的是，現行健保的分配制度是否有調整、肆應之必要？就像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方才委員也講了很多，貴部雖處理得很好，

於第一時間成立了EOC因應，且部長還親自寫信給全國醫護人員激勵士氣，但光靠精神激勵是難以長久的，還需要有實質的獎勵報酬作後盾，才能可長可久落實。像高雄氣爆的積點制度，反致熱血救災者的給付點值被稀釋掉，不就等於相反的不鼓勵他們參與這個緊急救助？質言之，本席亟希了解對於健保的分配制度，貴部有沒有規畫對大型醫院，尤其是財團醫院課以更高責任的打算？有沒有研提可行辦法徹底從分配的制度去緩解醫護人員的血汗責任？我個人不太相信勞基法可能解決問題，甚至擔心治絲益棼，形成另外一個災難。就像最近各大學校院為了勞動部規定研究助理納入勞基法而忙得焦頭爛額一樣，到底是會減輕或形成更多的問題？針對此類問題，請教貴部目前的規劃如何？有沒有短、中、長期的具體改善作法？

#### ◎蕭委員全政

方才從蔣部長的簡報中，瞭解貴部對於菸害防制工作的推動很盡力，部長談到青少年吸菸率已降至10年來最低，有很不錯的成果表現，也特別推銷戒菸成果。但是，依個人在美國讀書所知的美國經驗，其實青少年吸菸率的下降，大人們千萬別高興的太早，因為它可能隱含一個更可怕的事實，

即吸食大麻等毒品的比率升高；而這其實也可能是台灣所正面對的嚴重問題。

貴部強調戒菸，可以節省健保支出，可以創造社會經濟效益，但有沒有考慮到吸毒、戒毒及毒品擴散的相關問題，有關毒品現狀分配的管制機關，是衛生單位不是法務部。最近看到的幾篇相關報導，覺得毒品引起的問題，不僅入侵到青少年甚至是小學生了，實在令人擔心。住在郊區或中南部鄉下的人，談到毒品問題，都愁眉苦臉，大人的吸毒已是嚴重問題，那麼小孩子呢？山老鼠已擴散到小老鼠，這個問題誰來關心？誰來處理？如何處理？如果貴部對此問題已有充分掌握當然最好，如未有充分掌握，想作個提醒，希望貴部能重視到毒品危害的問題，這是貴部的管轄業務，亦和食品藥物管理署查驗毒品分類有關。

### ◎周委員萬來

衛生署從組改的歷程，由署變成部，而食品藥物管理局及疾病管制局由局改成署，是三級機關，今天座談會資料有關食品藥物管理署職員年資結構分析，服務年資5年以下有169人，占34%；而疾病管制署現有人員服務年資情形，服務年資5年以下有156人，占20%，請教這是因人力流動的離職率因素，或是因員額增加而進來的關係。

### ◎張委員素瓊

很高興今天來到衛福部，看到貴部組改之後，已建構完整的衛生福利體系，提供國人很好的衛生福利服務，而經由兩位署長的簡報，也讓我們瞭解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國人食品安全及藥物使用把關，疾病管制署除了防疫檢疫工作外，掄才、育才方面也有長遠的規劃，頗有成效。今天，因時間的關係，謹就以下問題請教。

有關討論題綱二，新增的「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社會工作」等相關職系人員，是否符合貴部用人需求？貴部回應新增的9個公職醫事類科，提供具有專門職業證書及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應考服公職之機會，已能有效提升貴部及所屬衛生機關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員專業素質，並改正「無照審有照」之缺失。另貴部回應現有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衛生行政」、「衛生技術」、「社會行政」、「金融保險」、「資訊處理」、「法制」、「一般行政」等類科之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其專業知能尚能契合貴部業務需求。針對「尚能契合」的說法，如做問卷調查的人都知道，通常滿意度「能」代表是中間、「尚能」代表是中下，本院本於好還要更好的自我要求，請教貴部回答「尚能」，是不是覺得還有所不足，是否在考試職系、考科方面，尚未真正回應貴部的需求，也希望下次能達到「能」、「非常能」契合貴部的業務需求，這是本院

的職責之一。

有關討論題綱三，食品藥物管理署整併改制迄今，行政院應其業務需要儘予核增預算員額，所核給員額之進用情形。本案人事總處共核增了 251 名員額，除了 75 名職員是因增加了一些編制而核增外，其餘為因應食安事件額外共給了 176 名；又在 103 年 6 月 30 日同意動支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補助地方進用臨時人員 86 名，協助地方加強推動食品稽核工作。貴部在積極實施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且挹注地方核增人力加強食品稽核業務情況下，仍難遏止層出不窮的食安事件，其癥結為何？剛剛部長報告時也說沒有辦法保證未來不會再發生食安的問題，但在人事總處破除人事精簡，仍給予貴部這麼多的員額下，食安事件發生的癥結，究係因制度的不完備，抑或中央與地方間，對於食安業務的聯繫及監督系統該如何加強補強？

此外，整個食安管理系統，是否需要一個銓敘的食安職位，以綜理所有的食安問題，雖然已有其他食安辦公室，但功能不同，貴部負責國人的食品安全，而食品安全的問題與藥品的問題同樣重要，應由食品安全專門人才管理（如同藥品管理一樣）。

本院肩負為國舉才，希望考選出來的人選，能為貴部所用，貴部的相關建議，我們回去會做些議題討論，或小組審查，作為研訂考、銓、培訓等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

### ◎馮值月委員正民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接著請衛福部回應。

### ◎蔣部長丙煌

各位委員請教的議題，分布在不同單位，請各主管單位陸續回應，先請醫事司回應八仙樂園塵爆事件醫療人力等相關問題。

### ◎王司長宗曦

謝謝委員對本部處理八仙樂園塵爆事件應變的肯定，本事件發生的時間很短促，燒燙傷人數大概是有史以來最多的一次，需要很多醫療人力的支援，很感謝醫護人員第一時間就在各醫院整合成團隊，不管醫師、醫事人員或護士等方面，都沒有所謂專業領域的藩籬，如果沒有大家這樣的幫忙是很難處理的。

有關後備人力資料庫事宜，我們發放以下三塊人力的辛勞津貼，醫事司負責醫師和所有的醫事人員，照護司負責所有護理人員，社工司負責社工人員（包含在醫院內和醫院外的社工人員），在緊急救助過程，這些人員都投注相當大的心力，尤其是護理人員的辛勞，國外來的團隊都說要向我們的護理人員致敬；現在建立的人力資料庫，護理投注的人力都是有燒燙傷專業能力的人員，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的人力，也因這次的經驗而建置起來，未來會更加強這方面的整合。

其次，關於醫事人力勞動及健康等相關問題，目前有納

入勞基法的是除了醫師以外的各類醫事人員，現在本部和勞動部採分工合作，由勞動部去醫院做勞動檢查後，對於違反勞動檢查的或被開罰的，勞動部會定期給本部名冊，本部再把相關名冊送給衛生局去加強並關注這些醫院的一些工作狀況，同時也納入醫院評鑑的重要參考，而醫院評鑑是一定要符合勞動檢查和勞安的相關規定。

另外，有關醫師在尚未納入勞基法前，本部在短、中、長期如何保障其工時的作法，依目前的規劃，初期是採評鑑方式，每4年為一輪：第一輪的評鑑(104年至107年)，以八八工時作為規範。第二輪的評鑑(108年至111年)，以七八工時作為規範。第三輪的評鑑(112年至115年)，以六八工時作為規範。屆時如實施到六八工時，較好用醫療法或準用勞基法的方式來加以保障，這都需要有配套，第一個配套方式，本部在推動希望醫院能留住更多整合醫學照護醫師，希望一年能增加100名至200名或300名。第二個配套方式，需要更多專科護理師，如果一年能有500名專科護理師投入職場，可增加醫院尤其是住院照護的人力，才能再搭配下降住院醫師的工時。

八仙塵爆事件後，過去所謂的醫事人力五大皆空或六大皆空，目前已不只是內、外、婦、兒、急診、麻醉等科人力缺乏而已，可能是急重症人力的缺乏，至於要如何支援他們的人力，是未來努力的重點。有關急重症人力配套計畫，包含對住院醫師工時獎勵計畫，為獎勵醫院下降住院醫師的工時，只要有下降且正確報出工時，本部都會給予一些獎勵。

最後，有關醫事人員教、考、訓、用相關事宜，每年教育出來的學生畢業後，經由參加醫事人員考試及格，取得證照，再進入PGY訓練，各類醫事人員都需要做長期的基礎教育訓

練。最近本部和考選部一直在接洽，關於每年醫事人員考試的放榜日期是否能再提前一些，因學生在6月畢業，7月參加考試，到9月底才放榜，10月才拿到證照，醫院才能給他們正式人員的津貼。對於各類醫事人員而言，放榜的時間點很重要，尤其最近勞動部表示，關於醫師在尚未拿到證照前，即使進到PGY，也不能認定為醫師，所以會納入勞基法，勞基法一周的工時是42工時，如此醫院就會請他們不要來了。因為自6月畢業後，最快到10月才能進入職場，故7月至9月是醫事人力空窗期，今年6月27日發生八仙塵爆事件，在這段期間發生重大災害，醫院是很難應付的，因此本部一直和考選部商量，是否放榜時間能提前，這部分希望考試委員能指示我們努力的方向。

### ◎蔣部長丙煌

接下來同仁的回應，請盡量精簡，如有說明不清楚，再請委員指教，接著請照護司說明有關護理人力納入勞基法的相關問題。

### ◎鄧司長素文

關於護理人力納入勞基法的相關問題，基本上勞基法的規範是希望每位勞工都不至於過度勞累，而護理人員的辛苦，絕對不只是勞基法問題而已，現在人口老化的問題，醫院的承受量一直增加，已不是單純勞基法有或沒有規定就可解決，還要看綜合的各項環境因素，及各項配套措施來處理。

關於八仙塵爆事件發放辛勞獎勵津貼及人力庫建檔等問題，本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退休醫護人力對我們幫助很大，效果很好，主要組成了換藥團隊，最後統計經由平台報來的約220多位。以這次事件而言，退休醫護人力是經由醫院先自行招募，如果醫院招募不到，我們再給予協助，效果很好。

### ◎蔣部長丙煌

剛剛有幾個問題和社工司相關的，請社工司說明。

### ◎江副司長國仁

方才陳委員請教兩個問題，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個問題，關於社工人員在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的辛勞津貼申請狀況等，據瞭解至8月18日止，有17家醫院的社工人員申請辛勞津貼和加班費，約計有43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關注。

第二個問題，關於公益勸募部分，本部均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處理，因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除特定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才要受到該條例的規範。而何謂公益，公益就是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而且是用在社會福利、教育文化、人道救援等方面。換句話說，如果不是這方面的，我們就不再去管制，像台大登山社的募款行為，屬於私益非公益，我們就不管了。當然處理過程，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存在，在修法未通過前，會請社政部門和相關團體，先依法令及實務上共同的準則及作法處理，本部也已將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將持續注意後續進展。

### ◎蔣部長丙煌

接下來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

### ◎姜署長郁美

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有關毒品危害的管理問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每(3個)月由(副)院長召開會議，配合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努力執行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有關藥物管理，本署主要負責管制藥品，希望管制藥品，

藥的流用，是正確使用的，這是我們最大的管理目標，至於戒斷的部分，由心口司負責處理。

關於服務年資5年以下人員特別多的問題，有169人，係因本署從99年至100年因整併而工作重作調整，申請退休的人員也特別多，從這段期間到去年為止，本署申請考試分發約計130多人，與服務年資5年以下人數差不多。今年考試分發人員約90人，這是因為增列公職專業類科的進用管道之故，希望能盡量進用專業的食品技師、藥師等專業人員，部長也一直要求要提攜年輕人，這些新進人員，表現都很不錯，因他們有專業的工作經驗，希望他們可以將在業界所學的經驗，運用到機關的管理上面，與相關政策結合。

最近食安問題的確特別多，引起大家的重視，至於是否要專設一個食安職位的問題，其實本署的人力還是不夠的，因為雖然在99年整併時增加75人，但當時所增加的業務非常的多，在100年收回邊境查驗業務時，我們預估當時邊境的人力要110人，但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移撥的職員只18人，還要由本署人員去支援，這中間差距太大了；今年能增加70人，稍微舒緩一些，這對於國內的稽查人力頗有助益，本署也會派些人力到邊境支援，這兩邊的業務都非常重要，邊境進口食品管理也是很重要的。

為因應社會的改變及食安法的修法等，本署的管理也一直在改變，成立的戰情室，可作平常的分析和風險的控管，希望可以在事前得到更多的情資做好預防工作。

### ◎蔣部長丙煌

接著請心口司報告。

### ◎譚司長立中

謝謝蕭委員剛剛關心戒毒和戒菸的問題，本部為何現在

要大力推廣學生不要抽菸，主要有二點依據：

第一點理由，抽菸對身體的傷害是非常確定的，抽菸導致很多的疾病，特別是肺癌。抽菸如超過 20 年，會對身體造成嚴重的影響，反過來講，如能在 30 歲前戒菸，後來的健康情形會和一般人完全一樣，亦即如能早一點戒菸是有效的。

第二點理由，小孩愈早抽菸則成癮機會愈高，為何要擔心成癮？因各國的相關研究都證明，吸毒的人之前都有吸菸的行為，國內也做了相關的調查，追蹤高中時有抽菸的人，後來會吸毒的機會是 8 倍，風險因子是 8 倍，比一般人還多，這也是為什麼想戒毒、拒毒，必須要從學生時期的戒菸入門開始。菸主要成份為尼古丁，尼古丁是高成癮性的物質，吸一口菸 15 秒內就進入大腦內產生作用，而尼古丁的半衰期很短，吸菸的人約半小時不吸菸，就會覺得有點焦躁不安或不專心，想馬上出去吸菸，這就是成癮行為，且菸是很多毒品的入門，當然並不是說抽菸的人就一定會吸毒或嚼檳榔或喝酒，只是目前的調查都發現是以菸為入門的。

戒毒業務是本部責無旁貸的工作，戒除毒癮也是每個國家在公共衛生方面非常大的挑戰，毒品之危害程度比起其他的危害都來得大，但也不是單一以戒毒的角度就可解決的事，行政院自 95 年 9 月開始的毒品防制會報，綜合跨部會的力量，成立五個工作小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毒組、防毒監控組、國際參與組、緝毒合作組，希望從各個層面，作好防毒、拒毒、反毒、戒毒、緝毒的工作。

### ◎蔡委員良文

政府組織再造時，衛福部從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與內政部所轄之社會司、兒童局、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與性侵

害防治委員會等業務整合，這些業務整併後，目前之融合性及部裡重視程度如何？而曾次長中明是位非常了不起的副首長，戮力從公不幸往生，未來人選問題，亦值得重視。據此而論，政府再造時，部會層級的整併過程，人力配置與適切性，應尚有精進空間。

再者，討論題綱一，談到組織再造衍生的問題，貴部希望將常務次長、主任秘書、資訊處處長等主管職務之任用資格，修改成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這方面有個官制官規之觀念提供參考，本來行政院部會的常務次長大部分都是二位，現在變成一位，係基於文官長的思維設計。基本上文官長在各種歷練都要好，即對人事、人力、經費等的運用，要有基本的思維與智能，所以本案常務次長等擬規劃多為任用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茲就貴部目前所整合的人力特質，或從憲法的角度，或從官制官規來看，這部分是否可再審慎思考。

最後，關於長照法的部分，剛剛鄧司長提到有三個層面要注意，譬如訪查員、服務人力、服務能不能社區化等問題，其所提的相關作法都令人讚佩。有個跨域治理觀念提供貴部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的調查資料，臺灣的平均壽命延長，但

平均臥病在床到往生的時間約為7年，北歐國家是14天。換句話說，如何照護老人，讓他們健康快樂有尊嚴的活，是重要議題。所以，長照法通過後，貴部負責單位不只是照護司，至少也包括相關的社工司、中醫藥司、國民健康署等單位，如何結合現在傳統存有的一些運動，譬如毛院長夫人也在推動的甩手功，或太極拳，返老還童功等，亦是重要的一環。簡言之，長照如從狹隘的角度看，將面臨貴部如上所述一些問題，但如能作統合，則其資源之節約、協助之人力來源將非常充沛。貴部成為部以後的思維，在跨域治理部分，應比以前更為廣泛且更為用力，提供各位參考。今天因為時間關係，可以不用回答，或者以書面回答。

#### ◎ 蔣部長丙煌

謝謝蔡委員，我再簡單說明，衛福部很多業務，其實是在維持一個平衡點，譬如方才談到五大皆空的醫事人力問題，涉及到健保給付問題，都與健保能不能維持一個平衡點有關；而最近媒體報導因健保關係，藥的品質下降等等，實際上健保有關藥的支付，約均維持在25%，6000億元大概約有1300億元都用在藥裡面，經費並無減少，必須要新藥、舊藥做些調整，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包括醫師是否要納入勞基法也是一樣，現在是從住院醫師方面開始作相關作業，但主治醫師還是責任制，病人和醫師間的關係是相關聯的，如對醫師保護得太好，相對病人保護就會減少；這在國外也有很多

例子，如在國外掛號看病，常要等半個月甚至一個月，動刀要等半年等類似情形，這種情形在臺灣絕對沒有，這也是一種平衡。

關於委員提到醫院和醫師間的關係，我個人認為醫院是資方，醫師、護士、醫療人員等是勞方，本部當然希望資方對勞方要好一點，但這也是一種平衡點的問題，因為醫院有其考量要如何維持平衡，而醫院間的競爭也很激烈。在醫院的管理，本部有兩個主要工具，一個是對醫院的評鑑，本部常用評鑑責成醫院，改善對醫師的勞動條件等，醫院是非常在乎評鑑的；另外，有關健保給付，也是本部對醫院管理工具之一。

今天，很多問題尚未完全回答到位，每個問題都可再追根探底，但時間有限，後續如有機會再來討論。

#### ◎馮值月委員正民

首先，非常肯定衛福部各方面的成效。另外，貴部在討論題綱及提案的建議事項，對本院有很多的期許，有些需要政策上的支持，或法令的修正，或行政上的解釋等，本院都將錄案研辦。

最後，非常感謝貴部原本在上午的行程，還特地安排了一小時，參訪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兩署的實驗室，但因時間的關係，無法前往，對兩署實驗室準備的同仁非常的不好意思，謹表達感激與抱歉，下午的行程均照舊。

**柒、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散會：中午12時20分